

（GF—2017—0201）

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消防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消防项目

工程地址: 容县石头镇

工程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 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917375.62 元 (¥ 917375.62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 (¥ 25466.2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简易纳税法, 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给与发包人。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咏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交通疏导、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协调水、电接入施工现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4）发包方未能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履行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顺延。

(5)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 (二)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的委托，双方在开工前应进行施工范围现场勘察，完成发包方指定的维修工作和其它相关的委托任务。

(2) 根据工程需要，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照明、安全围挡、警示牌等设施，并负责相应安全保卫工作，若施工范围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方和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否则承包方负主要责任。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另外协商约定。

(7)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承包方未能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履行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则应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9) 施工围挡应严格执行《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施工围挡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施工围挡设置管理规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200511745W

地 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79 号

邮政编码：537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5322447

传 真：0775-53224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容县支行

账 号：45001664041050503743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

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包括规划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土地以及其他必要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本地区的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_\_\_\_\_。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按照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套，由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WOR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本工程外不得移为他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办公室或由发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身份证号：待定；

职 务：待定；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如有遗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②其他竣工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5 套，由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WOR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咏薇；

身份证号：4509\*\*\*\*\*00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09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3424；

联系电话：0775-5322447；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7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

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队伍进场之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不提供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等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无人员伤亡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若发包人由此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拟订，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5466.23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和收到图纸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日历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开工前 7 天\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气候异常、征地拆迁、周边村民阻挠施工等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再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场地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则由承包人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政策性文件变更等\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

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 and 设计变更申报程序按玉政办发〔2015〕64 号文件执行。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材料价格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 (1) \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约合同生效并在承包人实质性进场施工后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发包人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抵扣预付款 100%。（2）如果承包人在颁发工程竣工接收证书之前或终止合同之前，尚未按照本款偿清预付款，承包人应交未偿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所有（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 15 天内返还给承包人（无息）。每次付款前需按实际支付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和相关资料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接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接到监理人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无 \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 / \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 \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 \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无 \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 \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 \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 // \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合同约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缺陷修复后30天内，将余下的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履行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通用条款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及顺延相应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

(7) 其他：\_\_\_\_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应相应顺延\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28\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2) 6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8级以上持续1天及1天以上的大风；
- (4) 大雨级以上持续1天及1天以上的大雨；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及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及2天以上的低温天气；
- (7)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他非承、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9) 新冠肺炎等类似的需停工停产隔离的传染性疫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_\_\_\_

险费用。发包人投保的事项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费用\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消防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施工图纸的要求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容县石头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容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 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5-5322447

传 真：0775-53224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容县支行

账 号：45001664041050503743

邮政编码：537500